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雲縣中醫邦字第 19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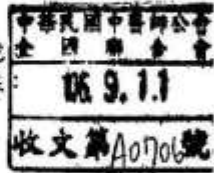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8 月 17 日召開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9 月 14 日(106)全聯醫總全字第 0515 號書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副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歐舒欣(02)27065866轉2615
電子信箱：A110666@nhi.gov.tw

2013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6003379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6年8月17日召開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06年第3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于代表文男、王代表惠玄、朱代表日僑、江代表瑞庭、柯代表紹彰、呂代表世明、巫代表雲光、林代表展弘、施代表純全、柯代表富揚、胡代表文龍、張代表瑞麟、許代表怡欣、許代表世源、許代表中華、陳代表旺全、陳代表幸敏、陳代表志超、陳代表瑞瑛、陳代表憲法、黃代表蘭嫻、黃代表怡超、黃代表光華、楊代表啟聖、詹代表永兆、劉代表富村、羅代表永達、龐代表一鳴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承保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違規查處任務小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李伯璋

「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06年第3次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8月17日14時整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(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)

出席代表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| 代表姓名 | 出席代表 | 代表姓名 | 出席代表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千代表文男 | 千文男 | 許代表中華 | 陳建宏(代) |
| 王代表惠玄 | 王惠玄 | 陳代表旺全 | 陳旺全 |
| 朱代表日僑 | 朱日僑 | 陳代表幸敏 | 請假 |
| 江代表瑞庭 | 請假 | 陳代表志超 | 陳志超 |
| 何代表紹彰 | 何紹彰 | 陳代表瑞瑛 | 請假 |
| 呂代表世明 | 呂世明 | 陳代表憲法 | 陳憲法 |
| 巫代表雲光 | 巫雲光 | 黃代表蘭嫻 | 請假 |
| 林代表展弘 | 林展弘 | 黃代表怡超 | 請假 |
| 施代表純全 | 施純全 | 黃代表光華 | 請假 |
| 柯代表富揚 | 柯富揚 | 楊代表啟聖 | 楊啟聖 |
| 胡代表文龍 | 胡文龍 | 詹代表永兆 | 詹永兆 |
| 張代表瑞麟 | 張瑞麟 | 劉代表富村 | 劉富村 |
| 許代表怡欣 | 請假 | 羅代表永達 | 羅永達 |
| 許代表世源 | 請假 | 龐代表一鳴 | 龐一鳴 |

主席：蔡副署長淑鈴

紀錄：歐舒欣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歷次會議決定/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：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三案：106年第1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

決定：

一、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：

| 分區 \ 項目 | 浮動點值 | 平均點值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臺北 | 0.91121611 | 0.94008487 |
| 北區 | 0.91231593 | 0.94426891 |
| 中區 | 0.8954816 | 0.92945553 |
| 南區 | 0.96097416 | 0.97533495 |
| 高屏 | 0.93065101 | 0.95523851 |
| 東區 | 1.29887564 | 1.2 |
| 全區 | 0.92362301 | 0.94966363 |

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、結算事宜。

三、各季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查閱參考。

第四案：105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報告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五案：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執行報告

決 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案

第一案：修訂支付標準第九章特殊疾病照護處置費-腦血管及顱腦損傷
項目案

決 議：請全聯會研議後視需要再提。

第二案：建請增加複雜性傷科之適應症範圍案

決 議：請全聯會補足複雜性傷科適應症範圍表列遺漏或不足之診斷
碼後再提。

第三案：修訂「107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
方案」案。

決 議：除「品質保證保留款預算金額、來源」與「新增指標『院所
提供慢性病照護達一定比例』列入加計或減計原則」兩項保留
外，餘同意修訂。

第四案：建請於健保署網站公布「中醫假日看診統計資料」案

決 議：同意於本署網站公布「中醫假日看診統計資料」，並請全聯
會協助後續輔導及協調事宜。

肆、臨時提案：建請中醫藥司代表出席本署研商議事會議

決 議：請健保署函請中醫藥司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中醫研商議事會議。

伍、散會：16時10分